

附今續編內改身鑑從目錄及編輯傳

飭以提示節目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編擬送府核

除國於地，改廟土，地，使用一季，係系民，廳，嘉，

呈
府改分民廳
編擬外
飭擬懇

交有因各科摘抄辨理

土地使用者開採壘殖等項係由本廳主管科與

眾皆善

二



第一科

周鳴白

訓令

二十一年二月廿日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日

事由

准內政部咨送續編內政年鑑總目錄及編輯條例等件到案仰遵辦此令

一准內政部本年一月十五日渝編字第二號咨全文及附送續

編內政年鑑總目錄與編輯條例隨令抄發

一茲按上項總目錄內容指定各部份分別負責編擬之節目如

左：

一警政篇 十一 十三章及禮俗篇第二十章由本府分別函請

省党部及軍管區司令部編造送府

二警政篇第九章地政篇第七、八、十章及禮俗篇第十六、十七、

等章由財政廳負責編擬地籍篇第一、二、三、等章由教育廳負責編

擬警政篇第九章地政篇第七、八、十章及禮俗篇第十六、十七、

等章由建設廳負責編擬警政篇第十章及禮俗篇第十三章由

保安處負責編擬

三其餘各篇章由民政廳指派負責人員與統計室會商辦理

應用文字叙述之節目由民政廳各主管科負責編擬應用統計

图表之節目由統計室負責編製其材料之搜集及開列其

他機關事項由民政廳所派負責人員與統計室隨時商辦

三上項分配辦法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遵辦辦理并限

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編擬齊全呈府彙辦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遵照辦理

右合

建設廳

附抄發內政部渝編字第二號原咨及續編內政年鑑總目
錄與編輯體例各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抄內政部原咨

查第一項內政年鑑係截至二十四年度止業已刊印成冊二十五年度內政年鑑初稿雖已編成因抗戰軍興迄未付梓自二十六年起迄本年底止亦因抗戰關係致年鑑之編輯遂無形停頓惟數年來關於政制之興革政務之紛繁經緯錯綜頭緒萬千不有記載誠恐久而易泯故內政年鑑之續編實為刻不容緩之舉爰依成例將內容釐為總述民政警政地政孔俗禁烟六篇取材以截至二十九年底為止並將二十五年度材料一併編入以便補充凡有關係之檔案及各地地方政府之施政成績與各種單行法規均為有關之材料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續篇內政年鑑總目錄及編輯條例咨請查照希將各種有關材料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編造送部以便彙編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送續編內政年鑑總目錄及編輯條例各一份

部長周鍾嶽

內政年鑑總目錄

總述

第一章 六年來內務行政概況
第二章 全國戶口統計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組織
第二章 地方行政區域
第三章 地方人事行政
第四章 地方自治
第五章 戶籍
第六章 國籍
第七章 邊民輔導

警政篇

第一章 警政制度
第二章 各省市警政概況
第三章 警察總隊
第四章 中央警官教育
第五章 各省市警官補習教育及長警教育
第六章 戶籍警察
第七章 國境警察
第八章 外事警察
第九章 特種警察
第十章 保安行政
第十一章 兵役行政
第十二章 國民兵團
第十三章 人民團體
第十四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附錄 警政統計

地政篇

第一章 緒述
第二章 地政機構
第三章 地政經費
第四章 地政人員
第五章 土地測量
第六章 土地登記
第七章 土地陳報
第八章 土地徵收
第九章 土地稅
第十章 都市計劃

20

20

本廳第四科
二科
秘書科

奉批 本廳第四科
秘書科
本廳第四科
秘書科
第二章

7
森林警察、礦業警察、漁業警察、航運警察、動植物警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公用事業
地權處理
地圖審查
地政法令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第二章

樂典

第三章

服制

第四章

黨國旗

第五章

風俗

第六章

褒揚獎卹

第七章

墓葬

第八章

授時

第九章

新生活運動

第十章

精神總動員

第十一章

節約運動

第十二章

倉儲

第十三章

國民兵役

第十四章

救濟事業管理

第十五章

救濟不慈善團體之監督

第十六章

典押當業

第十七章

房捐房租之調查及佃租糾紛之處理

第十八章

寺廟之管理

第十九章

祠廟之管理

第二十章

宗教團體

第二十一章

奉祀

第二十二章

文獻之保管

第二十三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第二十四章

歷代陵墓及特殊壇廟

附錄

禮俗統計

禁烟篇

第一章

分期禁烟政策

第二章

禁烟機關沿革

第三章

禁種

第四章

禁吸

第五章

禁運及禁售

第六章

禁毒

第七章

禁烟經費

第八章

地方政府辦理禁烟行政之督察

第九章

查禁戰區烟毒

改本二科編輯

第廿章
第廿章
附錄一

禁烟宣傳及防止海外僑胞吸烟
禁烟善後計劃及禁烟法規之修訂
禁烟統計
禁烟法規

內政年鑑編輯體例

一、年鑑內容着重事實之敘述及數字之記載凡空洞理論及批評文字一概不錄

二、年鑑文体以淺白文言為主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三、取材範圍及篇章節目之次序依此目錄之規定並得依其材料酌量增加節目

四、本年鑑所用材料係以有關係之檔案及地方政府填送之表冊與報告為主

五、法規及統計圖表圖表附於各篇之末

六、揮圖除照片外須用墨墨另紙繪成

七、正文中引用外國名詞一律採用譯名並附註原文

八、本年鑑取材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並將二十五年年度材料一併編入

(原編二十五年年度年鑑底稿因時間匆促不無缺畧之處故擬仍從二十五年年度起以便補充)

公用事業

三、水電廠

在武昌特進以前所有
本省武漢及其他重要縣市計十之處共設有水電廠

及發電廠十八個資本共約六百六十餘萬元發電容量計

二萬六千餘瓩外電廠原計劃供電之外并供自來水

惟以創辦為時甚短設備未週均係單獨發電并未開

如供作自來水

附註：

以上各處電廠係根據戰前調查或後戰事特進以來

各廠除拆遷重要物件外多已淹陷被敵摧毀殆盡

後或鄂西鄂北因地區遼僻尚未重行設立新廠

一、電話

本省省營長途電話除供傳達政令及軍用外原供

民用目前計設有65處所職工人數共250人戰時軍
訊頻繁營口銳減三年來平均年虧損約9萬八千
餘元

送

第一科彙編 沈友銘 三十

路政科彙編

內政部鑑——警察廳——特種警察

(湖北省交通總警察中國公路警察部仿資料)

湖北省公路局內政部東漢宜襄荊公路管理局及武昌省

會公共汽車管理局、為維護公路交通秩序、各局處均設有

交通警察、名稱為護路隊、每局處一隊、設隊長一人、每隊三

班、每班設隊長一人、警士十二名。

二十四年七月湖北省建設廳為統一公路管理、將各公路局處

裁撤、合併組織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分設鄂東、鄂南、鄂西、鄂

北、各該局處、各設護路隊一隊、編制名稱仍舊。

湖北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公路管理局改組為公路處、各該局處仍亦

24
25

撤銷另於公路雷內設路警一隊除路警外由雷長兼
任外並設德隊附一人。據路警三隊各隊編制表款共前二
路路警相同武漢特巡警長減少兩支。錢任備編現已成公
路有路警一隊計三班。鄂北公路有路警一隊計兩班。惟
我時運捕浩繁交通秩序關係甚重。路警名額尚有
待於擴充也。

考其概務字概以言隊後隊長一人隊附二人又
方一人一等學長五人二等學長二人三等學長二十人
名苦計五十六名分駐各碼頭及之錢班輪船担
獲規事宜王年丁担任編輯內以分銀村種
學古察一項者有以學古錄其似之移情
考科一併彙編以免分岐此致
弟一科

弟二科
三六

庫科無人熟習
過去市政情形
卷宗亦不完全
無法遵辦

沈友銘

三十六



26
26

內政年鑑

三月十日交卷

警政篇 第九年 特種警察 著

地政篇 第十年 都市計畫 工

禮俗篇 第十三年 國民工役 一 种

特種警察 警察 請 馬季文 兄 編 抄

都市計畫 請 沈拔正 編 撰

沈友銘 三 共

原目錄神俗部第廿四章

日務渡事業之管理

理心似為故法事業之管理山左法第廿一科在河

谷由民廳編輯至地政部第廿二章日公用事

業由本種電政股道辦理核

第廿三科

式

廿三

28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本有私人所渡向于統計向于秋項年銀等
法概具以此
又書股

宋開儒會



29



查本省因大部論乃數區現存官鑛僅有恩施煤礦

廠及恩施煤礦管理處兩處以極小規模開採恩施煤礦廠現

設有礦警四名無正式編制恩施煤礦管理處尚未設置礦警

似均無須列入為何似此

貴科核辦

此致

第一科

第四科

三十一

劉之厚